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评〔2022〕28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博戈橡胶塑料(株洲)有限公司高端商用车关键减振系统部件产能与技术升级（二期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博戈橡胶塑料(株洲)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申请对高端商用车关键减振系统部件产能与技术升级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”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“关于博戈橡胶塑料(株洲)有限公司高端商用车关键减振系统部件产能与技术升级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博戈橡胶塑料(株洲)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开

发区栗雨工业园五十八区现有A/B栋厂房内进行建设。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09万元。项目B栋厂房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变，新增发泡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。A栋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西侧新增新型硫化机72台及弹性元件自动装配线1条；厂房北侧新增轻量化产品生产线（模压和注塑）；迁建钢管切割加工区，在此区域新增表面涂装喷漆生产线一条及抛丸机一台，配套建设喷漆、烘干废气处理系统和漆雾废水处理循环系统；厂房中部装配线新增动力悬置自动装配线、悬架自动装配线各1条，新增移动式自动焊机1台；扩建成品物流棚约600 m²；迁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各一间。同时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。项目达产后减震部件由461万件/a增加到600万件/a，新材料部件由10万件/a增加到15万件/a，系统总成由0.5万件/a增加到1万件/a。

根据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排放标准

1.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金属件前处理产生的脱脂废水单独收集，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磷化

废水独立收集后经新建的絮凝+重金属捕集剂+沉淀+反渗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反渗透处理后的浓水按危废处置。表面涂覆加工线喷漆废水经漆雾絮凝+气浮除渣后循环使用，循环一定期限后的喷漆废水按危废处置。其他废水处理方式与升级前保持不变并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处置。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，同时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和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2.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推力杆抛丸和新喷漆线工件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沉降+二级旋风+三级脉冲除尘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（1#）外排；推力杆涂装废气经水幕+干式过滤+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（2#）外排；涂胶工艺废气经干式过滤+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（3#）外排；硫化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与经一级沉降+二级旋风+三级脉冲除尘工艺处理后的前处理喷砂抛丸废气一起由20m高的排气筒（4#）外排；新建喷漆涂装线废气经水幕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（5#）外排；密闭捏合机废气经袋式过滤器处理后，再与热模压机、热熔胶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（6#）外排；发泡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（7#）外排。

上述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标准要求,涂装废气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及维修)挥发性有机物,镍排放标准》(DB43/1356-2017),橡胶制品废气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,其他生产工艺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。

3.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,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,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4.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,产生的危险废物(脱脂、磷化、模具清洗废液、磷化废水处理浓液、废胶粘剂及其包装桶、废油漆及其包装桶、漆渣、其它危化品包装桶(瓶)、废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水幕废水等)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,落实“四专”管理(专门危废暂存库,专门识别标志,建立专业档案,实行专人负责)、制度上墙、信息联网;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管理。

5.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落实应急预防措施,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管理具体要求

1.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1.34t/a、NH₃-N0.11t/a、SO₂0.02t/a、NO_x0.07t/a、VOCs16.77t/a。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2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

3.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、事后监管。

4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。

5.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